聊医保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开发区社保中心、发展保障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区卫健管理 办公室,高新区社保中心、社会事业部、财政管理部、社会事 业部,度假区社保中心、社发局、财政局、卫计局:

现将《聊城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 号)和《聊城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聊医保发〔2023〕46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均应参加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三条 参保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无需单独办理参保手续,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与居民基本医保待遇享 受状态一致,居民基本医保待遇等待期内不享受长期护理保 险,基本医保因故中断缴费停止享受待遇的,长期护理保险待 遇同步停止。 第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年度筹集,由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个人缴费按比例合理分担,其中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承担 20 元、个人承担 10 元,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部分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划拨。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集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市 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基金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各方面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并接受企业、单位、慈善机 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助。

第五条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使用,执行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执行现行社会保险基金 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章 失能评估

第七条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人体某些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经医疗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或预期6个月以上,按照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为长期护理失能等级3级及以上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八条 由经办机构或委托的相关机构负责失能评估受理工作,按照自愿申请、资料审核、失能评估、结论生成、社会公示、结论送达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可由家属携带其社保卡或身份证、相关诊疗记录,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附件1、2)。

第十条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自接到申请后,安排医保执业医师和护士,对申请人病情进行现场审核,初审通过后将病情资料及评估表交由承办商保公司。商保公司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医护专家按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表》(附件 3) 对申请人进行失能等级评估。失能评估应全过程影像记录,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管理。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经评估达到《长期护理综合失能等级划分表》(附件4)中失能等级3级及以上(重度失能 I-III)的,自社会公示结束次月开始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申请医疗专护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患终末期恶性肿瘤的(呈恶病质状态);
- (二)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 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 对创面进行处理的;
 - (三)因神经系统疾病或外伤等原因导致昏迷、全身瘫痪

或截瘫,且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0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住院医疗护理的;

(四)经评估审核,确需纳入的。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评估结论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由经办机构重新抽取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论送达之日起,无临床结论显示失能状态发生变化的,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评估申请。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负责定期对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组织随访。凡随访过程发现失能状态变化或参保人员被实名举报的,应及时组织失能状态复评,对不符合待遇享受标准的,办理退出手续,不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医护专家失能评估费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号)"劳务报酬"标准执行。评估费标准由市医保局、财政局适时调整。

第四章 护理待遇

第十六条 根据参保人员护理需求,分别确定不同的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方式。

- (一)医疗专护:由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设置医疗专护病 房为参保人提供长期 24 小时连续护理服务。
 - (二)机构护理:由协议管理的医养结合机构为入住本机

构的参保人提供长期24小时连续护理服务。

(三)居家护理:参保人员在居住地由护理人员上门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或由社区、医养结合机构等提供日间集中护理服务,护理内容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照护。

第十七条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包括: 医疗专护中符合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 医疗费用; 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及居家护理中符合规定的基本 生活照料和专业照护项目费用。

试点期间,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照护项目及频次由试点县 (区)经办机构结合当地护理市场服务能力、基金承受能力等 单独确定。

- **第十八条** 以下情形发生的相关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由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支付的;
- (二)非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发生的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及 居家护理中的护理费用;
 - (三)应由工伤保险或第三方支付的相关医护费用;
- (四)已按规定享受残疾人保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护理待遇的;
- (五)其他超出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及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的费用。
 - 第十九条 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实行按床日定额支付。医

疗专护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每床日支付限额为80元、100元、120元; 机构护理每床日支付限额为30元; 享受居家护理的重度失能人员,每床日支付限额为20元。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专护待遇,不得同时享受应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门诊慢特病、"两病"门诊和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待遇期间,可按规定享受门诊慢特病、"两病"门诊和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期间因病情变化需要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停止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护理保险待遇终止和变更。

- (一)享受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待遇的参保人员经医疗护理后自理情况改善,达不到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或需转住院治疗及死亡的,应及时办理撤床和结算,由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向承办商保机构申报护理保险待遇终止。
- (二)参保人员经居家护理后自理情况改善达不到护理保险待遇条件的,或需转住院治疗及死亡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 医护机构应及时向承办商保机构申报护理保险待遇终止并办理撤床和结算。
- (三)参保人员除由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变更为医疗专护的应重新申请评定外,其余护理形式的变更只需到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四)参保人员需变更协议定点医护机构的,应向拟变更

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评定流程重新评定。

第五章 护理机构

- 第二十二条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实行协议管理, 符合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具备相应医疗资质 的养老机构,可申请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医护机构。
- 第二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可申请医疗专护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可申请机构护理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定点医疗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均可申请提供居家护理服务项目。试点期间各试点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护理机构纳入标准。
- 第二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医疗 专护协议定点医护机构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置相对独立的护理病区和护理床位,或在内科、 老年病学科、临终关怀科、康复医学科、安宁疗护等相关科室 提供部分床位作为护理床位;
- (二)具备开展医疗专护服务必需的吸氧、管道维护等设备及专业医护人员。
- 第二十五条 医养结合机构申请机构护理协议定点医护机构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立相对独立的医护型养老区域,并有明显标识。
- (二)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每床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至少配备 2 名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执业医师,其中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配备 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执业护士。
- 第二十六条 鼓励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团队等纳入服务提供范围,推动医疗机构医养结合功能转换,便利参保人员就近接受护理服务。
- 第二十七条 承办医疗专护和机构护理的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应根据参保人员生活能力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护理计划, 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定时巡诊、观察病情、监测血压血糖、根据医嘱执行口服、注射及其它给药方式;
- (二)根据护理等级进行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特殊护理、 严格规范消毒隔离措施;
- (三)处置和护理胃管、造瘘管等各种管道,指导并实施 造瘘护理、吸痰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换药、膀胱冲洗,以 及实施口腔护理、会阴冲洗、床上洗发、擦浴等一般专项护理;
 - (四)采集并送检检验标本;
 - (五)指导吸氧机和呼吸机的使用;
- (六)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的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

- (七)在护理评估基础上,对病人进行营养指导、心理咨询、康复治疗及卫生宣教,对病人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进行心理干预;
- (八)对终末期病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 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 第二十八条 承办居家护理的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应根据 参保人员生活能力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护理计划,提供相应的 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5中的项目。
- 第二十九条 提供上门服务的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应根据 护理服务项目,与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共同制定护理计划并签字 确认,明确相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时间及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免除等条款。
- 第三十条 试点期间,协议定点医护机构不得跨县(区) 承接居家护理业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提供上门服务以失能 人员居住地为准。
- 第三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承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
- (一)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受到医保、卫健、民政、市场 监管等部门处罚(处理)不满2年的;
- (二)申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时提供虚假材料,自申请之 日起不满1年的。

第六章 经办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集、评估认定、待遇支付、日常随访、政策宣传等经办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试点期间各试点县(区)自行制定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流程,对申报流程、协议定点医护机构纳入及管理、待遇结算支付、日常监督管理等进行明确。

第三十四条 鼓励各经办机构发挥社会资源服务优势,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签订服务协议,按照"结余返还、超支分担"的原则,明确权责义务,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绩效考核、费用清算、风险防范机制。同步加强考核激励,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第三十五条 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承办服务的,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成本和盈利,机构运营成本和盈利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筹资总额的 3%(含失能评估费)。具体比例由各试点县(区)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服务队伍、运行成本等因素,在服务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六条 各经办机构负责加强长期护理保险监督检查,对护理需求评估、服务行为、服务费用、保险基金支付等进行全程监管。医保监管部门对参保人员、协议定点医护机构和商业承办机构涉嫌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共同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平稳运行。 医疗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制度运行情况等及时对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集标准、支付范围、待遇支付等进行适时调整,同时要做好基金筹集、待遇支付等日常经办服务工作。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长期护理与养老服务的衔接。 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督促医疗机构不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试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 2.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
- 3.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表》
- 4. 《长期护理综合失能等级划分表》
- 5. 《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护理服务项目》

附件 1

表A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 龄	
	民族		参保地	
	家庭地址			
	申请类别			序 口非定点养老院) 口医疗专护
评估	申请协议医护机构			
对象	失能时间		是否经过	口是,治疗月数 月
基基	(月)		康复治疗	口否
本	是否首次申请	口是 口否	联系电话	
信息	参保人 社保卡	开户行:	卡号:	
	保障方式	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口最低生活保障	口城乡居民口其他:	基本医疗保险 口特困供养
	文化程度	口文盲 口小学 口中	コ学 (含中专)	口大学(含大专)及以上
	居住状况	口独居 口与配偶/伴口与兄弟姐妹居住口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	□ <u>1</u>	i 子女居住 口与父母居住 i 其他亲属居住 ^传 老机构 口医院

	居住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村)
		当需要帮助时	(包括	舌患病时), 谁	能来照料:
	照护者	口配偶 口子	女	口亲友口	保姆 口护工
		口医疗人员		口没有任何人	口其他:
申	hil da			与评估对象	口配偶 口子女 口其他亲属
请	姓 名			关系	口雇佣照护者 口本人 口其他
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相					
关	联系地址	ds	,). — . — . —	de N. C. C.
信		省	F	市 区/县	街道/乡(村)
息					
申请	原因:				
					与患者关系:
					年 月 日
医护	专家鉴定意见	1:			
专家	签字:				年 月 日

市护理保险经办材	几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参保人未有工伤保险、第三方支付相关医护费用;未享受残疾人保
	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
承诺事项	和费用待遇。
从 相事项	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且同意将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
	内公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含受	
托第三方)受理	
事项	

◆温馨提示: 请提前准备好与病情相关的近期病历复印件,上门鉴定时用,并 带回存档。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件 2

表B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

项目	独立 (2)	部分独立(1) (需要帮助)	依赖 (0)	选项
进食	独立 无须帮助	部分独立 自己能吃,但需辅助	不能独立完成部分或全部靠喂食或鼻饲	
穿衣	独立,无须帮助能独立拿取衣服,穿上并扣好	部分独立 能独立拿取衣服及穿上,需帮助系鞋带	不能独立完成完全不能穿,要靠他人拿衣穿衣或自己穿上部分	
大小便 控制	独立自己能够完全控制	部分独立偶尔失控	不能自控 失控,需帮助处 理大小便(如导 尿、灌肠等)	
用厕	独立,无须帮助 能独立用厕、便后拭净及 整理衣裤(可用手杖、助 步器或轮椅,能处理尿壶 、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 需要帮助用厕、做便后 处理(清洁、整理衣裤)及处理尿壶、便盆	不能独立完成不能用厕	
洗澡	独立,无须帮助 自己能进出浴室(淋浴、 盆浴),独立洗澡	部分独立 需帮助洗一部分(背部 或腿)	不能独立完成不能洗澡、或大部分需帮助洗	

项目	独立 (2)	部分独立(1) (需要帮助)	依赖 (0)	选项
床椅转移	独立,无须帮助 自己能下床,坐上及离开 椅、凳(可用手杖或助步 器)	不能独立完成需帮助上、下床椅	不能独立完成卧床不起	
综合	自评	失能等级为: 级		
说明	进食、大小便控制、洗澡 A级: a类b类所有项目均独 C级: a类b类各1项或b类 E级: a类3项依赖或a类2 F级: a类3项b类1-2项依 G级: a类b类所有项目均依 U表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 G级时方可申请长期护理	立; B级: a类1项 类3项依赖; D级: a类2 项b类1-2项依赖或a类1 赖或a类2项b类3项依赖	页或 b 类 1-2 项依赖; 项或 a 类 1 项 b 类 2 ; 项 b 类 3 项依赖; 负;	

附件3

表C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表

表 C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0	较大或完全依赖,或有留置营养管	
1	进食	5	需部分帮助 (夹菜、盛饭)	
		10	自理(在合理时间内能独立使用餐具进食各种食物,可 使用辅助工具独立完成进食,但不包括做饭)	
		0	依赖他人	
2	穿衣	5	需要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衣服或假肢或矫形器,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等)	
		10	自理(自己系开纽扣,关开拉链和穿鞋、袜、假肢或矫 形器等)	
2	面部与	0	需要帮助	
3	口腔清洁	5	独立洗脸、梳头、刷牙、剃须(不包括准备洗脸水、梳子、牙刷等准备工作)	
		0	失禁(平均每周≥1次或完全不能控制大便排泄,需要完全依赖他人)	
4	大便 控制	5	偶有失禁(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或便秘需要 人工帮助取便	
		10	能控制	
		0	失禁(平均每天1次或经常尿失禁,完全需要他人帮忙 完成排尿行为;或留置导尿管,但无法自行管理导尿管)	
5	小便 控制	5	偶有失禁(每 24h<次,但每周>1 次),或需要他人 提示	
		10	能控制(或留置导尿管,可自行管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0	需要极大地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6	用厕	5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帮忙整理衣裤、坐上/蹲上便器等)	
		10	自理(能够使用厕纸、穿脱裤子等)	
		0	卧床不起、不能步行、移动需要完全帮助	
7	平地	5	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2人)或依赖他人帮助 使用轮椅等辅助工具才能移动	
7	行走	10	需少量帮助(需1人搀扶或需他人在旁提示或在他人帮助下使用辅助工具)	
		15	独立步行(自行使用辅助工具,在家及附近等日常生活活动范围内独立步行)	
		0	完全依赖他人,不能坐	
	床椅	5	需大量帮助(至少2人,身体帮助),能坐	
8	转移	10	需少量帮助(1人搀扶或使用拐杖等辅助工具或扶着墙、 周围设施,转移时需他人在旁监护、提示)	
		15	自理	
		0	不能,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9	上下楼	5	需要部分帮助(需扶着楼梯、他人搀扶、使用拐杖或需他人)	
		10	独立上下楼(可借助电梯等,如果使用支具,需可独自完成穿、脱动作)	
10	洗澡	0	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10	<i>小山木</i>	5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	

上述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 本次评估得分为 分

评估人员(签章):

表 C2 认知能力评估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0	无时间观念	
	时	1	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下午或白天、夜间	
11	间	2	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或季节	
11	定向	3	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或星期几)不能全部分清(相差两天或以上)	
		4	时间观念(年、月)清楚,日期(或星期几)可相差一天	
		0	不认识任何人(包括自己)	
	人	1	只认识自己或极少数日常同住的亲人或照护者等	
12	物	2	能认识一半日常同住的亲人或照护者等,能称呼或知道关系等	
	定向	3	能认识大部分共同生活居住的人,能称呼或知道关系	
		4	认识长期共同一起生活的人,能称呼并知道关系	
		0	不能单独外出, 无空间观念	
	空	1	不能单独外出,少量知道自己居住或生活所在地的地址	
13	间	2	不能单独外出,但知道较多有关自己日常生活的地址	
	定	3	不能单独外出,但能准确知道自己日常生活所在地的地址	
	向	4	能在日常生活范围内单独外出,如在日常居住小区内独自外出购物等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0	完全不能回忆即时信息,并且完全不能对既往事物进行正确的回忆	
	记	1	对既往事物能有少部分正确的回忆,没有近期记忆	
14	忆	2	能回忆大部分既往事物,记住1个词语	
	力	3	能回忆大部分既往事物,记住2个词语	
		4	能回忆大部分既往事物,记住3个词语	

上述评估指标总分为 16 分, 本次评估得分为 分

评估人员(签章):

表 C3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0	完全失明	
		1	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大致轮廓),眼睛可随物体移动	
15	视	2	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较大的物体	
15	力	3	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辨别小物体有一定困难	
		4	与日常生活能力相关的视力(如阅读书报、看电视等)基本正常	
		0	完全失聪	
		1	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16	听	2	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境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力	3	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4	与日常生活习惯相关的听力基本正常(如能听到门铃、电视、电话等声音)	
		0	完全不能理解他人的言语,也无法表达	
	沟	1	不能完全理解他人的话,只能以简单的单词或手势表达大概意愿	
17	通能	2	勉强可与他人交流,谈吐内容不清楚,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力	3	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4	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上述评估指标总分为 12 分, 本次评估得分为 分

评估人员(签章):

附件4

表D长期护理综合失能等级划分表

TO KA	11) 大王201	1 / THO 4	VD4-1474 V	
长期	护理失能等级评	估指标得分及邓	村应等级	
一级指标	能力完好	轻度受损	中度受损	重度受损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100分	65-95 分	45-60分	0-40 分
认知能力	16分	4-15 分	2-3 分	0-1 分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	12分	4-11 分	2-3 分	0-1 分
表 C2 / 表 C3	表 C2	/ 表 C3(以失f	能等级严重的判	断)
失能等级 表 C1 失能等级	能力完好	轻度受损	中度受损	重度受损
能力完好	0 级	0 级	1 级	1 级
轻度受损	1 级	1 级	1 级	2 级
中度受损	2 级	2 级	2 级	3 级
重度受损	3 级	3 级	4 级	5 级
长期护理 失能等级对应	0 级: 基本正, 2 级: 中度失 4 级: 重度失		1 级: 轻度失 3 级: 重度失 5 级: 重度失	能Ⅰ级

附件,

长期护理保险居家上门护理服务项目

			基本生活照料		
F	平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参考时长	単位
	П	协助更衣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次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10-15 分钟	炎
	2	协助做好个人卫生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洗手、洗脸、梳头、洗脚。	10-20 分钟	次
	3	洗发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洗头发。	10-15 分钟	炎
	4	口腔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采用合适的方式和方法(刷牙、漱口、棉棒/棉球擦拭等)清洁口腔和义齿,过程中防止误吸。	10-15 分钟	炎
	5	剃须、剪指(趾)甲	为男性剃须。根据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进行处理。	10-15 分钟	炎
	9	藜浴	为护理对象进行床上擦浴。	20-40 分钟	汝
	7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10-15 分钟	炎
	~	协助如厕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协助床上/床边使用便器;需要时使用辅助工具移动至卫生间如厕;指导护理对象家属正确掌握该项服务的方法。	10-15 分钟	炎
	6	排泄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者进行照护,保持其局部清洁;为大便嵌顿者给予人工取便;为肠胀气、便秘患者按摩、热敷腹部,帮助排除肠腔胀气,减轻腹胀。	10-15 分钟	炎
	10	皮肤照护	水肿皮肤及瘙痒皮肤的清洁、照护。	10-15 分钟	次
	11	借助器具移动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护理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 近进行移动。	20-30 分钟	炎
	12	床单元整理	为护理对象整理床单位,更换被罩、床单枕巾,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	10-15 分钟	次

- 26		专业服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吸痰护理	对难以自行排痰的护理对象进行吸痰护理。
2	换药(小换药)	按护理对象伤口情况,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换药。
3	气管切开护理	保持造瘘口周围皮肤清洁,及时清除痰液,保持套管在位,防止脱管,定期更换套管。
4	鼻何管置管	根据病情对护理对象置入胃管,对置入管定期清洁,保持胃管位置防止脱管。
5	鼻饲管置管 (注食、注药)	根据病情对护理对象通过置入胃管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9	胃肠减压	保持胃管畅通,及时倾倒引流液,定期更换胃肠减压装置。含留置胃管抽胃液及间断减压;包括负压引流、引流管引流
7	中聚	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袋、引流袋,保持尿道口清洁,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
8	专项护理(含口 腔护理、会阴冲 洗)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 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取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6	一般物理降温	为高热护理对象进行擦浴或使用冰袋降低体温。
10	常规心电图检查 ——自动分析	使用心电图机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心肌缺血、心律不齐等心脏异常情况,给与治疗指导。

水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1	葡萄糖测定-便携 式血糖仪	根据病情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将结果告知护理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12	雾化吸入	协助护理对象使用雾化器吸入药物。
13	膀胱冲洗	通过早尿管对膀胱进行冲洗。
14	灌肠	根据病情将灌肠液经肛门灌入肠道,促进排便、解除便秘,清洁肠道。
15	造麥护理	根据病情为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内容。
16	动静脉置管护理	根据病情对动静脉置管进行维护,保持周围皮肤清洁,预防感染。
17	静脉血标本采集	根据患者病情需要进行静脉采血(6岁及以下儿童采血按标准加收)

注:护理服务费用包含一般性材料费用,如一次性纱布、棉签、棉球、酒精、手套、血糖试纸等;不包含气管套管、胃管、尿管、引流管等管 道和引流袋等非一般性耗材费用。